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,995,755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,799,575.57 元，减去 2017 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91,619,598.60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0,645,577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9,222,158.54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,398,6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.00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1,619,598.60 元，本报告期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近三年（包括本报告期）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	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
2017 年	91,619,598.60	320,349,916.90	28.60%	0.00	0.00%
2016 年	91,619,598.60	129,613,733.58	70.69%	0.00	0.00%
2015 年	152,699,331.00	359,475,020.45	42.48%	0.00	0.00%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该项议案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